

摘錄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參訓資格限制要點：

- \*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~高職以上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等科系畢業或領有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技術士資格證明者。
- \*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~高職以上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科系畢業或領有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技術士資格證明者。
- \* 前項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，參加回訓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後，始得持續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。

一、本會為服務會員公司，轉知「技術類~防火避難設施/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證照班」第 28 期開班 (小班制、每班 25 人) 授課資訊如下：

(一) 授課日期：107 年 04 月 28、29 日及 05 月 05、06、12 日

(人數如未達開班門檻，則延後開辦)

(二) 報名：自即日起，親至本會或掛號郵寄報名兩種方式，迄 107 年 02 月 27 日截止，期間如額滿則提前截件。

(三) 費用/每人：6,500 元 (以上均含代收繳交主管機關證照費 1,000 元)

(四) 報名需繳交~

1.初訓專用報名表 2. 二吋彩色照片四張/2 個月內近照(背景為白色) /背面寫姓名 3.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4.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若有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) 5.具結書。(初訓專用報名表單，請至公會網站下載、填寫。)

(五)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(六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~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辦理

二、本會提供代收款服務~

※開立即期支票：受款人~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郵寄~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※銀行匯款：(匯款單傳真本會)

戶名~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~華南商業銀行 南松山分行

帳號~110-10-702556-0

三、注意事項~

(一)報名、繳費完成後，一律不予退費或要求調整參訓梯次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講習者，恕不代申請核發證照、另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三)為配合主管機關先期資格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班之作業流程(前置作業需一個月)，並遵循合約對於各委辦單位缺失記點之規範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並懇請配合各項規定辦理報名手續。

理事長高敏濤